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4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製售之「"華陀"台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0643號，批號：22C0050518，有效日期：2024.05.13）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屏衛食藥字第11231308100號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53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-中藥製劑抽驗」並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4 \times 10^5$  CFU/g，與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規定（ $10^5$  CFU/g）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